

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等 4 镇（办）区域内
拆旧安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三方
服务（二次）N1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单位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

承包单位：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3 日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

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等 4 镇（办）区域内拆旧安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三方服务（二次）N1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需开展相关第三方服务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章 总则

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等 4 镇（办）区域内拆旧安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三方服务（二次）N1 的具体需求订立，旨在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及责任，保障服务顺利开展。

第二章 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等 4 镇（办）区域内拆旧安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相关第三方服务，具体包括以下工作：

现场实际完成测量，界址点成果测绘，复核报告，工程量确认，复核图件；变更图斑勘测，外业调查，内业审核，提交等工作（农作物出苗方可举证），以及数据库建设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。

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

一、服务条件

1. 服务地点：榆林市横山区范围内。

2.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 6 个月。

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，总价为 632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拾叁万贰仟元整）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1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. 货币单位：人民币。

3. 结算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人员入场开展前期工作后 1 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%，即 2528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）；

（2）项目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%，即 316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陆仟元整）；

（3）服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% 服务费用，即 632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万叁仟贰佰元整）。

4. 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 6% 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；

2. 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（如土地利用总体规

划、土地整治规划等),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;

3.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;

4. 协助乙方协调服务过程中与相关单位、个人的关系, 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;

2. 应组建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项目团队, 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;

3. 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, 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、项目敏感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,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, 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;

4. 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,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,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;

5.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, 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,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超过 30 日的,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,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超过 30 日的, 甲方有权解除

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。

3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，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。

4.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五份，采购人一份，成交供应商、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；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，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一份。

3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盖章签字页)

委托单位名称 (盖章):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

法人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承包单位名称 (盖章):

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南大街支行

账号: 2710111901201000020533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年 1 月 23 日